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1

##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股东大会审议,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各位股东注意投资风险。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鸿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发展车联网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出资3.5亿元,参与投资设立子公司开展车联网业务,新公司注册资本不超过7.2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以车联网相关资产出资不超过0.5亿元,其余资金由非关联方投资人出资(含重庆科技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重庆市政府投资企业等),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0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决议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以车联网相关资产出资不超过0.5亿元(以最终评估价格为准),董事会根据评估报告初稿判定,因评估报告尚未完成公示,未最终出具正式报告;部分非关联方投资方决策尚未完成,具体投资金额及投资主体尚存在部分不确定性。截至目前,评估报告已经正式出具,投资主体及投资金额均已取得各方确认。

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拟出资产评估情况  
(一)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拟出资产评估情况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信科研院”)委托评估机构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出资产进行评估,现评估工作已经完成并出具了《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出资涉及的专利等的所有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21)561号)。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两种方法进行估值,截止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无形资产所有权价值,收益法为2,840.38万元,成本法评估值为2,600.00万元,差异率9.25%。由于技术的研究主要是为了取得收益而研发,成本法仅体现了研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无法体现未来收益的取得,另外不是所有的研发都会形成专利,产生收益。因此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委托无形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即:委托的无形资产在评估报告书给定的评估目的下,截止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无形资产所有权市场价值为2,840.38万元。本次范围内固定资产的评估值为56.65万元。  
(二)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拟出资产评估情况  
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控股”)委托评估机构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出资产进行评估,现评估工作已经完成并出具了《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拟以无形资产出资涉及的专利等的所有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21)562号)。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两种方法进行估值,截止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所有权价值,收益法为961.62万元,成本法评估值为560.00万元,两种评估结果相差401.62万元,差异率71.72%。由于技术的研究主要是为了取得收益而研发,成本法仅体现了研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无法体现未来收益的取得,另外不是所有的研发都会形成专利,产生收益。因此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委托无形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委托的无形资产在评估报告书给定的评估目的下,截止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的无形资产所有权市场价值为961.62万元。

上述具体评估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出资涉及的专利等的所有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21)561号)和《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拟以无形资产出资涉及的专利等的所有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21)562号)。

二、新设公司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49.8735%	货币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897.03	4.1281%	资产 (根据评估结果确定)
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961.62	1.3703%	资产 (根据评估结果确定)
重庆科技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2.8499%	货币
重庆高弘智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0	17.0995%	货币
科政策源(重庆)私募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70.00	5.3721%	货币
烟台鸿泰(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0	7.8273%	货币
烟台鸿泰(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0.0427%	货币
烟台华夏通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0.00	3.9186%	货币
北京兴华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4.84	1.5031%	货币
上海芯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800.00	1.1480%	货币
北京金悦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4.00	4.8648%	货币
合计	70,177.49	100%	

注: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三、投资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投资人情况

(1)企业名称: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400011016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78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鲁国庆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一区  
经营范围: 通信设备、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软件、广播电视设备、光纤及光电、电子元器件、其他电子设备、仪器仪表的开发、生产、销售;系统集成(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通信、网络、电子商务、信息安全、广播电视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小区及写字楼物业管理;供暖、绿化服务;花木租赁;房屋维修、家居装饰;房产租售咨询;物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交流;百货、机械电子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净资产18,559,385,085.17元,2020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5,119,479,141.58元,实现净利润1,473,323,812.59元。  
关联关系:截至2021年11月,电信科研院持有公司13.04%股权,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企业名称: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625Y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7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鲁国庆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一区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信息技术、软件、芯片、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与服务;技术开发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信息技术、软件、芯片、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与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9

##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20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姓名	57
1.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总股份的比例(%)	3.247,782.710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9.8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国强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8人,董事孙俊良先生、王文明先生、蔡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11人,出席9人,监事韩宝安先生、沈鹏飞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建国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42,910,833	99,9252	416,61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247,016,200	99,9763	480,210

3.议案名称:关于建设安全实训基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247,016,200	99,9763	480,210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  
财务状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合并口径净资产15,857,845,783.16元,2020年实现营业总收入7,407,897,394.84元,实现净利润2,861,430,604.64元。

关联关系:电信科研院为公司控股股东,大唐控股为其下属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10.1.3款第(二)条规定,大唐控股视为公司关联人。

2. 非关联方投资人  
(1)企业名称:重庆科技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庆亚  
公司住所:重庆市九龙坡区金凤镇高新大道6号高新区西区孵化楼4栋422房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利用自有从事投资业务,投资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或变相吸收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重庆科技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东重庆高新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重庆高新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各持股50%,实际控制人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名称:重庆高弘智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重庆市九龙坡区 金凤镇高新大道21号1幢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高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高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名称:烟台鸿泰(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139号金融科技中心B座13层A区154号  
注册资本:2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负责人:王家铭  
成立日期:1993年09月20日  
营业期限至:5000年01月01日  
经营范围: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23号深圳市百货广场西座19—22层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管理人:北京烟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烟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赵自闯。

(4)名称:烟台鸿泰(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139号金融科技中心B座13层A区150号  
注册资本:2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烟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管理人:北京烟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烟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赵自闯。

(5)企业名称:科政策源(重庆)私募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桂陆路56号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改科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1,500,000,000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

股东情况:科政策源(重庆)私募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有限合伙企业,基金管理人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实控人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6)企业名称:烟台华夏通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烟台市莱阳市马山路47号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大世界华夏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北京兴华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北京市大兴区兴发大街二区67号院2号楼2层3至237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响  
主营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中介除外);会议服务(不含食宿);社会经济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技术推广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上海芯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正博路1881号13幢1层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沈少华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北京金悦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二段67号院2号楼2层3至237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响  
主营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中介除外);会议服务(不含食宿);社会经济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技术推广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重庆科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重庆高弘智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鸿泰(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鸿泰(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科政策源(重庆)私募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兴华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华夏通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芯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金悦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失信被执行记录。

四、投资协议尚未签署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出资涉及的专利等的所有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3.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拟以无形资产出资涉及的专利等的所有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1-128

##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28日、2021年10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乙方”)向“发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甲方”)申请新增不超过人民币5.1亿元(或等值外币,下同)的授信额度,同意联合创泰提供保证资金质押。在上述授信额度中,敞口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亿元(或等值外币,下同)。对于该敞口授信额度,股东大会同意联合创泰提供应收账款质押,同时由公司及其子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系联合创泰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创泰电子”),联合创泰原股东黄泽伟、彭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上述范围内组织办理上述授信、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详见2021年9月30日、10月1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11月18日,联合创泰收到广发银行传递的甲方、乙方签署完毕的《授信额度合同》(编号:2021)深银综授额字第000513号)、《最高额保证资金质押合同》(编号:(2021)深银综授额字第000513号-担保02)、《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2021)深银综授额字第000513号-担保01)、《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编号:(2021)深银综授额字第000513号-担保04-监登01)。广发银行同意向联合创泰新增不超过人民币5.1亿元的授信额度,其中,敞口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亿元,具体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贴现、贸易融资及其他品种。联合创泰同意为上述授信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5.1亿元的保证资金质押,对敞口授信额度3亿元提供最低本金余额为3亿元的应收账款质押。

同日,联合创泰收到广发银行传递的公司、创泰电子、黄泽伟、彭红与广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1)深银综授额字第000513号-担保01)、公司、创泰电子、黄泽伟、彭红同意为联合创泰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3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黄泽伟、彭红未收取担保费用。

本次签署的相关合同未超出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现将签署的相关合同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892230855N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负责人:王家铭  
成立日期:1993年09月20日  
营业期限至:5000年01月01日  
经营范围: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23号深圳市百货广场西座19—22层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管理人:北京烟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烟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赵自闯。

(4)名称:烟台鸿泰(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139号金融科技中心B座13层A区150号  
注册资本:2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烟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管理人:北京烟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烟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赵自闯。

(5)企业名称:科政策源(重庆)私募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桂陆路56号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改科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1,500,000,000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

股东情况:科政策源(重庆)私募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有限合伙企业,基金管理人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实控人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6)企业名称:烟台华夏通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烟台市莱阳市马山路47号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大世界华夏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北京兴华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北京市大兴区兴发大街二区67号院2号楼2层3至237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响  
主营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中介除外);会议服务(不含食宿);社会经济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技术推广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上海芯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正博路1881号13幢1层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沈少华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北京金悦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二段67号院2号楼2层3至237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响  
主营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中介除外);会议服务(不含食宿);社会经济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技术推广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重庆科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重庆高弘智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鸿泰(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鸿泰(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科政策源(重庆)私募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兴华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华夏通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芯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金悦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失信被执行记录。

四、投资协议尚未签署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出资涉及的专利等的所有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3.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拟以无形资产出资涉及的专利等的所有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1-064

##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8日(星期三)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1年11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志雄先生主持会议。  
5.现场会议地点:  
厦门市海沧区山边洪东路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2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7,210,276股,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8.1969%。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6,200,000股,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9203%。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10,2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4%。  
4.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参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2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10,2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4%。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孙建强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7,210,27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10,276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7,210,27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10,276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关于延长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7,091,27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7%;反对:119,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3%;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91,276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210%;反对:119,00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79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7,091,27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7%;反对:119,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3%;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91,276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210%;反对:119,00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79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委派张明霞律师、洪舒静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1-065

##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2021年11月18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与预留部分的29名激励对象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业绩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不再符合解锁条件,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90,284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05,139,820股减至405,049,536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405,139,820.00元减至405,049,536.00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果提出超出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1-053

##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结案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轮胎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起诉普惠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PMB International Trading (HK) Limited”,以下简称“普惠公司”)、重庆商社化工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于2019年11月6日被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于2021年6月18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具体详见2021年6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2021年11月17日,进出口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结案通知书》(【2021】渝01执2073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结案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关于申请执行人贵州轮胎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普惠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重庆商社化工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法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于2021年9月13日以(2019)渝01民初1326号民事判决书和申请执行人的申请,于2021年9月13日以(2021)渝01执2073号立案执行,立案标的为52000765.7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1年9月14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履行付款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在执行中,本院于2021年9月15日以(2021)渝01执2073号之二第三人履行到期债务通知书通知第三人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履行该公司对被执行人普惠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所负的到期债务25162181.45元;以(2021)渝01执2